

訴願人 曹明華

訴願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劉佩瑋律師

梁丹妮律師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複製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5 日桃檢坤敬 107 聲 30 字第 0060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3 項)」，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另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7 條、第 118 條本文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第 2 項)」、「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有關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僅限於可補正之程序瑕疵，實體上之瑕疵原則上不在得補正之列，如非屬於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之適用。至行政處分違反實質上合法要件時，屬於行政處分之違法，原則上構成得撤銷之原因，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裁量，除有該條但書之情形者不得撤銷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實質違法之行政處分。(本部 99 年 3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99004404 號函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因○○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5363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126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3 日向桃園地檢署聲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被害人於 9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帶及光碟(下稱系爭資訊)，經桃園地檢署 108 年 3 月 5 日桃檢坤敬 107 聲 30 字第 0060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系爭案件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系爭案件中詢問及訊問程序之合法性得經由再審程序另行確認等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以 108 年 7 月 5 日書狀補充訴願理由略以，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其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部分，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酌，且政府機關主張有限制公開之例外事由時，應從嚴解釋，且依現行實務見解，並未因確定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涉及○○案件被害人之隱私，而完全排除刑事案件被告申請提供之可能性，原處分應無理由。

三、嗣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7 月 10 日桃檢東敬 108 民參 26 字第 108905688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復本部並副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表示該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而重為行政處分，其理由略以：系爭資訊因涉及性侵害犯罪未滿 18 歲被害人之個人隱私資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依法自得拒絕提供，且系爭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資訊部分尚無法遮隱提供，故應駁回其申請。桃園地檢署另以 108 年 7 月 22 日桃檢東敬 108 民參 26 字第 108905688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復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部，表示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而重為行政處分，其理由與該署系爭函 1 均相同。訴願人則以 108 年 7 月 26 日書狀再行補充訴願理由，表示桃園地檢署系爭函 1 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就原處分為否准理由之追補，又系爭函 2 所示理由與系爭函 1 相同，僅正副本收文者調換，故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之性質，均非屬該二函所稱另為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之標的仍為原處分。

四、經查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起本件訴願後，桃園地檢署係以 108 年 5 月 7 日桃檢東敬 108 民參 26 字第 1089033112 號函向本部提出答辯書後，始以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表示撤銷原處分並另為行政處分，惟訴願法並未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依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將答辯書送訴願管轄機關後，不得再依同條第 2 項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次查桃園地檢署之原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訴願人對此亦無爭執，

原處分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正；另依訴願人 108 年 7 月 26 日書狀補充之訴願理由觀之，訴願人係認原處分與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亦即主張原處分違反實質上合法要件，則桃園地檢署如認原處分有實質違法之情形，亦非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撤銷實質違法之行政處分。是桃園地檢署系爭函 2 以訴願人為相對人，表示該署撤銷原處分而重為行政處分，而於系爭函 2 送達訴願人時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原處分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處分既已不存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

五、另本件訴願人 108 年 7 月 26 日書狀主張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之性質，均非屬該二函所稱另為之行政處分，表示本件訴願之標的仍為原處分，其並未就系爭函 2 表示不服，故本部無須就系爭函 2 另為審查，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